

佛山市勘察设计协会

佛勘设协[2020]10号

2020年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继续教育培训暨 资格考试考前培训及考务安排的通知

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佛建科函[2010]44号）及《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培育发展我市房屋安全鉴定人员，提高本市房屋安全鉴定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我协会决定举办2020年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资格考试考前培训暨继续教育培训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2019年度之前通过考核的房屋安全鉴定员须参加本次继续教育培训。培训期间，协会安排签到及考勤，鉴定员迟到、早退视为缺课，不计入本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

2、符合《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附件4）要求的单位以及2019度登记在册的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自愿组织本单位人员报名房屋安全鉴

定员资格考试考前培训，报名人员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或相关工作时间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止。

二、报名须知

1、**2019 年度之前考核通过的学员：**填写《2020 年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继续教育报名表》（附件 1），只需填报名表盖章交到协会核对即可；

2、**新增学员：**填交《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资格考试报名表》（附件 2）和《2020 年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资格考试准考证》（附件 3），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到本协会办理报名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年度考试。参加考试的学员报名时须提交如下资料：

①、贴有本人照片的《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一份。

②、贴有本人照片的《2020 年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资格考试准考证》一式一份。（协会确认盖章后在培训现场发回本人，准考证与身份证一起用于进入考场用）。

③、学历（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④、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统一用 A4 纸复印并由持证人本人亲笔签名确认与原件相符；

报考人员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无论何时，经查属实的，立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吊销证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教材内容：

协会印发培训课件。

四、培训、考试时间及课程内容

2020年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培训课程表					
时间安排			课程内容	听课对象	授课老师
9月23日	上午	9:00-11:30	房屋安全鉴定技术复习提要	新增鉴定员	邓建荣
	下午	14:00-16:30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复习提要		阎亮
9月24日	上午	9:00-10:50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19修订内容	继续教育鉴定员	陈文辉
		11:00-11:30	鉴定项目的案例分享		何学明
	下午	14:00-16:00	考试范围（详见附件4考试大纲） 闭卷考试	新增鉴定员	市住建局领导 监考

五、考试方式

1. 考试为闭卷考试，禁止携带参考资料。
2. 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直接在答题纸上作答。需携带有统计功能的计算器（免套、无声、无编

程功能)，草稿纸由考点统一发放并在考后回收。

六、收费：本次培训及考试均免费。

七、培训地点：另外通知。

八、协会会务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传真）：梁锦欣、刘超；0757-8332 5082；

联系人及电话：张彩虹 0757-8206 9223。

- 附件：1、2020年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继续教育报名表
2、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资格考试报名表
3、2020年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资格考试准考证
4、2020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考试内容
5、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

佛山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资格考试报名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一寸)
国籍地区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政治面目			从事房屋安全鉴定 相关工作年限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一级注册结构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证号			
工 作 简 历						
起 止 年 月	单 位 名 称			从事何种专业工作		

(共2页, 请正反打印)

单位意见	<p>经审核, 该同志所提供的学历、资历真实、准确, 具备(请在以下□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考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资格条件</p> <p>单位盖章:</p> <p>单位负责人签名:</p> <p>20 年 月 日</p>
培训部审核意见	<p>审核人签名:</p> <p>20 年 月 日</p>
协会审定意见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一、填表注意事项

1. 此表由报考人员双面填写或打印, 并交单位审核盖章。
2. 此表“单位意见”栏由考生所在单位填写。单位对报考人所填内容, 提交的材料(含照片)等是否真实进行审核确认, 加盖公章。
3. 报考人员提交报名材料的应保证准确性, 报名后不得自行更改, 因个人或单位提供报名材料有误所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负责。
4. 考试合格后, 此表将存入协会档案。

二、本人声明

本人郑重保证所提供的证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如出现虚假、错误等一切法律后果, 由本人负责。

报考本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2020 年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资格考试			
准 考 证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称			
准考证号			
工作单位			
考试地点			
时 间 安 排	科 目		备 注
9 月 24 日下午 14:00-16:00	房屋安全鉴定、建筑工程检测		参考 考试大纲
注 意 事 项			
<p>一、考生在考试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并对号入座，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子右上角，以备核查。考前手机关机放在桌面，工作人员标记统一放在讲台。</p> <p>二、考生在开考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60 分钟内不得退出考场。</p> <p>三、考生进入考场只能携带铅笔、橡皮、水性笔、钢笔、无声无编程功能的计算器等必备工具，禁止携带任何书籍、报纸、稿纸、笔记本及其它纸质材料。</p> <p>四、试卷书写要求：考生在试卷作答时，必须用蓝、黑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作答，字迹要清楚，工整。</p> <p>五、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必须保持考场安静，手机关机，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窥视他人试卷答案或交换试卷，考试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弊。</p> <p>六、提前交卷的考生，必须离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喧哗和使用通讯工具，否则按违纪处理。</p> <p>七、考生交卷时，必须将试卷、草稿纸、准考证交到监考人员手中，经监考员检查、清点、收卷并准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及草稿纸等带出考场。</p>			
佛山市勘察设计协会			

附件 4

2020 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员考试大纲

一、考试题型

考试题型共有四种形式：单选题 20 题（每题 1 分，共 20 分）、多选题 20 题（每题 2 分，共 40 分，多选、少选不给分）、判断题 20 题（每题 1 分，共 20 分）、计算题 4 题（每题 5 分，共 20 分）。满分 100 分。

二、考试内容

房屋安全鉴定、建筑工程检测

三、考试科目

（一）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二）鉴定标准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四、考试目的

考查考生了解、熟悉、和掌握房屋工程检测、鉴定工作中所涉及的主要标准的基本内容及应用程度。

五、考试内容

（一）检测标准

1.了解：各检测标准的术语及含义；建筑工程检测基本概念，结构现场检测分类、应用和检测工作程序。

2.熟悉：各检测标准适用范围和使用条件；检验批质量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定义及合格判定要求；工程检验批的划分原则，计数抽样、计量抽样或分层计量抽样的方法；各检测参数的具体一般规定和特点。

3.掌握：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混凝土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配置、截面尺寸的检测方法和合格性判定规则；混凝土检验批强度推定值的计算；构件裂缝的检测方法及有关要求。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检验批的抽样原则、检测方法和检验批推定值的计算方法。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检验批的抽样原则、检测方法和构件、检验批推定值的计算方法。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检验批的抽样原则、检测方法和构件、检验批推定值的计算方法。

（二）鉴定标准

1.了解：各鉴定标准的术语及含义；目标使用年限、后续使用年限的确定以及含义；对鉴定房屋存在问题的处理措施；编写鉴定报告的基本内容。

2.熟悉：各鉴定标准适用范围和使用条件；各标准的鉴定等级划分、鉴定层次和鉴定步骤；各标准中结构构件承载能力与其作用效应之比的验算方法，计算时，相关荷载及作用、作用分项系数、组合系数，相关结构材料强度的设计指标等的确定方法。

3.掌握：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两个阶段鉴定的内容和方法；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地基基础和上部承重结构的检查（检测）项目、评定方法、评级标准和评级原则；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宏观控制和构造鉴定、综合抗震能力验算方法。

附件 5

关于印发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本协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印发的《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试行 2 年。经征求各方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形成《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已报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协会反映（联系电话：83325082）。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

为加强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管理，依据市住建局《关于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佛建科函〔2010〕44号）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调整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佛建管函〔2013〕230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有关内容如下：

一、登记管理

1、满足本《办法》登记条件的新增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前，应向佛山市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办理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登记手续，具体工作由市勘察设计协会下属房屋安全鉴定及加固分会负责。

2、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需加入佛山市勘察设计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及加固分会，成为会员，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协会将通过登记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情况报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审查后统一发布全市房屋安全鉴定业务企业名录及鉴定技术人员名单，并定期更新。

3、经过协会登记并在房屋安全鉴定企业名录内的单位，方可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不在房屋安全鉴定业务企业名录内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不具备向相关房屋主管部门申请

办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的资格。协会应将房屋安全鉴定企业和鉴定技术人员名单（含实名签名表）告知相关房屋主管部门。

4、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须参加每年度的诚信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录入诚信手册。考评合格的，可继续登记在房屋安全鉴定业务企业名录；考评不合格的，取消其房屋安全鉴定业务企业登记资格。

二、登记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到佛山市区域工商及税务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

2、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事业单位无注册资金的无需提供）；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4、单位业务技术负责人（70 岁以下）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建筑结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或相关工作（建筑结构设计、施工、检测，业绩限于佛山市行政区域内项目）不少于 5 年；

5、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在职鉴定人员（不含技术负责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鉴定人员须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或相关工作（建筑结构设计、施工、检测，业绩限于佛山市行政区域内项目）不少于3年；

6、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租赁期自申请之日起不少于2年；

7、鉴定人员必须是专职人员，经考试（考核）合格，取得协会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人员资格证明。协会对符合资格鉴定人员颁发上岗证，鉴定人员须每年参加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20学时）；

8、鉴定工作所需要的技术人员、设备、报告编制、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9、具有良好的诚信经营记录。

既有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除第1、3点外，其余规定均适用。

（二）建筑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尚需具备以下条件：

1、自行完成专业检测测量工作的，需配备主体结构现场检测、结构变形测量、裂缝观测、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等所需且符合国家CMA计量认证检定的仪器设备，并配备不少于2名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2、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工作的，需与其签订专项合作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申请尚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资质证

书；

2、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证书；

3、自行完成工程结构计算的，需提供相应的结构计算软件并在质量保证体系中明确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报告审核责任；

4、委托建筑工程设计企业（限甲级）进行鉴定计算的，需与其签订专项合作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三、登记申请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申请办理房屋安全鉴定登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登记申请表、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诚信经营承诺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的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5、单位技术负责人的毕业证、技术职称证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身份证、业绩证明、社保证明、房屋安全鉴定人员资格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6、专职鉴定人员的毕业证、技术职称证、身份证、从

业证明、社保证明、房屋安全鉴定人员资格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7、检测技术人员与主体结构现场检测、结构变形测量、裂缝观测、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等相对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由本省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身份证、社保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8、个人实名签名表和印鉴（注册结构工程师需提供注册章印鉴）；

9、已购买或租赁的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10、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材料；

11、仪器设备清单及其有效凭证（包括仪器设备产权证明、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证书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12、国家认可的结构计算软件相关资料（软件的销售发票、授权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13、专项合作协议（需要时）。

14、合作单位相关人员的专业资格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需要时）。

以上资料如需变更，应在变更2个月内报协会备案。

四、其他

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市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